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. 机构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48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8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53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. 业务信息

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.75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78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05 亿元。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95.44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82 亿元。主

要分布于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本公司（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，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，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.51 万元，均已履行完毕，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 诚信记录

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0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。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5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.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，选聘出的中介机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；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.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在国内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与能力，满足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，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续聘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企业信用等级证书、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咨询服务经验、科学缜密的质量管理水平，并针对公司的审计项目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等，且其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2026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2025 年度审计预沟通会议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针对本次审计范围、审计时间及进度安排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签字：

朱锡峰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签字：

古启军

年 月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签字：

王秋霞

年 月 日